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1 時 0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學生會會辦

參、主席：鄭匡佑 紀錄：魏柏丞

肆、出席人員：鄭匡佑、朱朝煌、徐慧玲、吳昌振、林慧姿、林羿辰、劉誠夫、黃欣瑋、蘇永佳、林尚儒、周書儀、高鈿、謝楊恩(代洪國峰)、林大為、郭昊倫、林育筠

伍、列席人員：陳立欣、吳樹德、魏柏丞、吳亭潔、鄭惟容

陸、請假：董旭英、張同廟、陳恒安、陳昱任、沈安柔、羅雅祺、歐陽沅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主席報告

三、師長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陳昱任)

學生活動中心管委會無人出席，檢附書面說明資料補充。

2. 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報告(陳立欣)

芸青軒社辦分配公告已經送出。

捌、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活動中心管委會取消部分社團活動中心會員資格之爭議，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中心管委會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八條第五款

規定，取消光鹽唱詩社、社會服務隊、真善美服務社、流舞社、救護團、零貳社、僑生聯合會、橋藝社、證券投資研習社、國術社等社團活動中心會員資格。

經社團反應有以下幾點疑慮：

1. 取消會員資格：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在 103 年 2 月 15 日前並未公布，使許多社團並不了解取消會員資格之規定。

2. 並未在期初社團代表大會之後通知請假未出席會議之社團。

3. 僅以簡訊通知被取消資格之社團，有欠周延，也未詳細告知救濟程序。

4. 橋藝社反應有出席 102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會員大會，並無兩次未到而被取消會員資格之實。

呈請討論，管理委員會處分是否過當，是否以其他處分方式替代。

管委會以書面說明資料：

關於第一案的部分，本次懲處依本會章程規範執行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各項義務：

一、需派社代出席本會舉辦之會員大會。

二、每學期初於管委會訂立之期限前回覆社辦使用情形。

三、 遵守本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條 本會會員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經管委會決議喪失會員資格，並喪失使用本中心之權利：

- 一、 違反本會章程、規定。
- 二、 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警告後再犯者。
- 三、 該社團倒閉或已不存在。
- 四、 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 五、 連續兩次無故未派代表參加會員大會。

上述條文已清楚說明會員之義務，因此依章程本會僅能決議是否喪失資格，當中並無懲處裁量之空間，僅有是否喪失資格之懲處，因此自無過當之問題。本會章程自 98 年 11 月 4 日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理應由全體會員所週知，如有會員當時未出席當次會員大會，亦屬該會員自行放棄相關權益，應設法自行了解。而況乎日後本會每次公告會員大會之內容，亦均如社聯會於其中加註：「本次會議將佈達本學期政策及其他重要事項，請盡量避免請假，以維護自身權益。依本會章程，連續兩次無故未派代表參加會員大會，經管委會決議喪失會員資格，並喪失使用本中心之權利。」因此雖無公告章程，本會會員也均應知悉相關懲處。

本會上一任主任委員鄒博堯，曾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社團代表大會，報告該學期期初會員大會於 10/12(五) 18:30 入場，19:00 開始，會議場地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均有紀錄可查，各社團理應知情。而於前述該場期初會員大會，亦跟全體會員說明本會之公開資訊平台之網址，本會日後之公告將公布於官方網站，並將此資訊附於會議手冊內，因此相關會員大會通知，會員理應可見得。本會基於公平性，與章程規範，本就應依法行政予以裁罰，以維護遵守規範之社團權益，既已享有權利，則必須負起相對義務。惟本會亦考量遭懲處會員之需求，訂於 3/3 晚間召開協調會，希望協調新進駐社團與懲處社團之使用需求，以現行以施行過之共用方式使用社團辦公室。

而於日後申請核准進駐之零貳社，乃是透過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特殊申請進駐，該次申請之表格內已清楚註明：「凡申請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即為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會員，並應遵守相關獎懲辦法與出席每學期之會員大會，並維護環境整潔。」

本會章程與法規並未有規範須負起通知未參加之義務，自前兩屆管委會迄今，亦無相關成例可依循。而本會之撤銷會員資格簡訊通知，乃是透過寄信請課指組朱朝煌先生協助發送，考量到個別社團之情形不一，特別於信件內註明：「社團未依章程規定，達兩次或兩次以上未出席會員大會，本會將依章程予以撤銷會員資格，請協助通知，如該社團有需救濟事項，請再寄信向本會聯繫。」並未獲通知有不周延或救濟管道不詳細之情形，並無議程所稱之便宜行事之念，此方式也是本會認為最直接通知社團負責人之方式。而橋藝社並未向本會反映申請救濟，反而是向社聯會反映，因此本會自然無法予以救濟。

討論過程簡記：

- A：社團已被逐出會員，有無法參加會員大會的疑慮。且法規雖然很早就修訂但 103/02/25 才公告管理條例，且社團未受到完善的通知。截至目前管委會仍未放出取消資格公告，只有私底下聯絡社團。
- B：主委表示有發簡訊通知社團，後來有學生漸漸發簡訊回傳，之後副主委表示並不會影響到會員權益，但是否有符合正當程序是有疑慮的？主委表示會滿足會員權益。期中考後，課指組曾提出法規上合法性的疑慮，但主委說會同一個社辦塞一到兩個社團進去，應該是還有社員資格，原本以為已開了會員大會。
- C：此一事件社團尚未尋可救濟管道反應，不應直接越級申訴，建議主席可以協助在學生活動中心會員大會上提案討論，且目前課指組也未收到正式公告訊息，表示這些社團仍應具有會員身分，實質上也並無社團已被逐出活動中心。希望藉有此次事件社團應該於平日更注意自身相關權益，出席重要會議。
- D：主委在期末的時候，已經告知說會發社辦分配公告，但是因為適逢期末考週，所以擔心社團容易沒注意到。

決議：因管委會並未公告退場處分，表示社團仍具有會員資格，依照行政程序，請認為有權益受損的會員於 03/06 的會員大會上提案討論，如仍有爭議再由社聯會提請社審會申訴。

第二案

案由：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分配代管空間為例行社課爭議，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細則](#)第二章之規定，分配例行社課場地，惟除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公共空間外，管委會逕自分配代管空間為例行社課場地，根據第三章第八條之規定社團可向管委會申請代管空間，第十一條代管空間之社團享有優先申請做為該社團例行活動場所。吉他社於上學期末依管委會公告之規定申請 B1 音樂教室為代管空間。申請結果管委會遲遲未公布，卻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公告音樂教室為例行社課空間並開放其他社團申請。未依規定之分配之例行社課場地是否仍具效力，或以其他場地代替，提請討論。

管委會以書面說明資料：

而關於第二點，B1 音樂教室依本會所知與上屆所傳承，一直屬於公共空間供所有社團申請使用，也為課指組吳樹德先生所知，歷屆管委會也均納入例行社課場地申請(可查詢相關紀錄)。而法規部分則是於過往音樂教室與視聽室協調後，歷任管委會均未依結果修正法規之結果，本會於上學期末修法之說明為：「B1 視聽室更名為音樂教室」，惟仍因疏漏未一併刪去該選項，此問題亦將於本次期初會員大會，交由全體會員討論議決，以符合學生自治與民主之過程，此處理方案亦曾告知吉他社與課指組。惟此結果為過去之成例與疏漏，非本會逕自分配代管空間為例行社課場地，音樂教室自前幾任管委會至今均為例行社

課之場地，非本屆改變之結果。

討論過程簡記：

- A：管委會已承認法規並未完整修改，但公告已經放出，就現行公告，B1 音樂教室被列為例行社課場地。
- B：課指組表示 B1 音樂教室過去曾屬於吉他社代管空間，但因環境髒亂，且多次違規使用，因此被取消代管資格，後來重新申請代管 4F 視聽教室，音樂教室近年確實都是例行社課登記。
- C：吉他社想放棄 4F 視聽教室，重新申請 B1 音樂教室為代管空間。
- D：我認為吉他社上學期有提出申請，管委會應當對於申請做回覆，所以這個案子依程序應該由社團在學生活動中心的會員大會上提案要求解釋。另外也應該探究為甚麼這個案子會拖了好幾個月還無法解決，是發生甚麼問題。
- C：上學期末吉他社就已經向課指組反映過這個問題了，課指組也有要求主委解釋，但管委會都沒有正面的回應。
- E：曾經當面找主委來說明，他表示因為吉他社要使用的日數很多，如果開放成代管空間勢必會壓縮其他社團使用的機會，基於這個考量才把 B1 音樂教室列為例行社課場地給大家申請。
- F：但本次問題在於，102 上學期期末吉他社依法向管委會提出代管空間的申請，但管委會忽視社團的申請，並在本學期將 B1 音樂教室列為例行社課場地，嚴重影響社團權益。
- E：管理委員會的法規需要重新解釋，課指組已賦予管委會有哪些權責？我認知的管理是屬於環境清潔或者開關門、例行社課的協調跟代管空間是兩回事，管委會是屬於前期的管理整合，但活動中心場地實質的借用權力應該還是課指組。管委會所提出的例行社課分配，是需要應該經由課指組同意後才能執行的。
- E：題外話，各社團應該要把所有社長資料放到 e 化系統上，以免之後消息傳遞上有困難。E 化系統簡訊的系統字數設定需做更改，否則程序上沒有辦法去傳遞消息。
- C：往例都是前一學期期末先進行代管空間申請，下學期期初再做例行社課申請，因為代管社團是有優先登記使用代管空間的權力的。
- E：代管空間只要有願意負責場地維護的社團去代管。
- A：管委會是否在代管空間的申請上有疏失，至少在社審會上討論是否已違反行政程序，決議要直接取消例行社課或者直接選擇對吉他社做行政上的補償？
- E：管委會的權限應該只限學生活動中心，但社課應該是屬於全體社團相關的事務，所以管委會在權力上是否過大？應該要確認例行社課的規劃是否有經過課指組授權？包含那些場地可以開放登記例行社課，場地的使用應該是由課指組去分配。
- G：管委會公告例行社課場地，課指組有收到也准了，所以應該算是認同授權。
- E：建議可以決議付委來討論這個案子，因為不論怎樣處理必定有一方受害(吉他

社或是已抽到例行社課的社團)，倒不如授權給小組去協調傷害最小的解決方式。

- F: 只需要先討論 B1 音樂教室事件處理，現行音樂教室的例行社課卻不是音樂性社團使用而是新奇編織社和中國結社等使用。
- G: 對於那些學藝性社團，音樂教室的環境吵雜，且屬於階梯教室，不適很好的社課場地。
- A: 應該優先保障吉他代管空間，將已登記音樂教室的例行社課，轉移到第三會議室。
- D: 但實際上就算吉他社去要求管委會解釋，最後的結果有很大機會是被否決申請，因為管委會還是有決定是否接受代管社團的權力，並不是提出代管申請就一定被通過。這件事期吉他社自己的處理也不夠積極，拖到已經成定局了才有比較大的動作。
- G: 吉他在確認例行社課確認沒有代管空間時就有反映了。
- G: 應有一組人可以去協調這件事情。
- D: 關於例行社課管委會只是去做前期的處理，課指組應該還是有最後決議權。
- E: 授權一小組，協商有關聯此事件的各社團，吉他社應該是只需要音樂教室的使用權，而不是代管空間，授權這一小組去協調，可讓吉他社也列入例行社課的名單。社審會和課指組應該都有權力可以決議此事。代管空間優先使用權是由管委會的細則訂定，但課指組未有直接規定。
- G: 在組務會議上決定課指組的參與成員。
- A: 那是否要優先保障吉他社權益，或者保障例行社課社團的權益？
- D: 釐清管委會在上學期是否有受理吉他社申請。組成專案小組，專辦 B1 的空間分配，前提是吉他也要對於音樂教室的整潔去做負責。
- A: 管委會應正面回應吉他的代管空間處理情形。看看是否能讓那五個社團可到其他地點例行社課。或吉他社加入例行社課名單。
- F: 應詢問吉他先決定採用例行社課或代管空間。

決議：付委動議，由康樂、學藝、綜合性主席還有課指組吳昌振、林育筠與管委一名組成專案小組，去協調本案例行社課和代管空間爭議。

第三案與第四案併案討論

案由：活動中心管委會之監督機制、與學生社團聯合會之權力關係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議紀錄提案第一條決議：維持管理委員會在社團審議委員會組織架構下，將管理委員會從學生社團聯合會中分出，致使現況下管理委員會無任何監督機制。

經部分社團討論，管委會執行活動活動中心管理情形，有諸多行政疏失，嚴重影響活動中心運作與社團權益，經主席與社團反應有以下案例：

1. 武道館原以 B 版借用，但因 B 版普及率下降，體能性主席邀請五位武道

館社長商討新的借用方式，經上述社團同意後公告。管委會以未經管委會同意為由，要求撤下公告。後，管委會並無後續動作，導致管委會與社團均不清楚武道館出借方式，使武道館無法借用長達三個月之久。嚴重影響社團權益。

2. 取消會員資格之方式便宜行事。
3. 吉他社於上學期末依管委會公告之規定，申請 B1 音樂教室為代管空間。申請結果管委會遲遲未公布，卻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公告音樂教室為例行社課場地並開放其他社團申請。
4. 例行社課分配之瑕疵，並未依社團性質與需求分配場地。
5. 於取消活動中心部分社團會員資格後，要求其依規定繳回社辦，並開放其餘社團社辦申請。但申請結果至今並未公布，使須撤出與已申請之社團無所適從。

呈請討論，是否將管理委員會與芸青軒管委會併入學生社團聯合會，由主席一同監督，使社團事務得以順暢運行。

管委會以書面說明資料：

關於第三案，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細則第九條「社團代管空間」使用規則由負責管理之社團制定，送交管委會審核公告後實施。本會依法審核使用規則，並無不法，也於去年 12 月 21 日發函課指組吳樹德先生，惟其告知因系統調整需下學期才可完成，因此本會亦於期末會員大會時，公告新規則自下學期期初系統更正後再施行，目前正待課指組修正系統，並非毫無動作，亦未曾收到信件詢問武道館借用問題。

本會通知取消活動中心部分社團會員資格，便曾回覆來信詢問之社團，待下學期申請結果確認後，依結果再行決定遷移事項，從未要求其立刻撤離社團辦公室。而協調事項也須待期初，會員齊聚學校後方能成會，而本會訂於 3/3 召開協調會，因此尚無法公開申請結果。

例行社課場地抽籤制由來已久，如社聯會可提出更佳之例行社課場地申請辦法，符合社團性質與需求分配場地，本會自當願意討論改進，還請不吝提案以供改善。

此外本會訂有選舉罷免法，如會員有認為本會委員不適任之情形，可直接透過法規提請罷免，以符合「學生自治」之精神。所謂經社團反映究竟佔全體會員之比例幾何，會員可直接於會員大會反應表決，本會自當依全體會員決議行事。本會秉持服務社團與尊重章程規範之法治精神履行職責，且相關規定與社聯會相同，均為缺席兩次予以撤銷資格，無所過當。

關於第四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本會之清潔與管理應受課指組之輔導與監督，並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接受會員之質詢與提案表決，並非無監督機制。如若同本次情形一般，本會已接納社聯會來信意見召開協調會，而社聯會在完全未與本會討論溝通事實與做法之情形下，僅接受部分社團與事實有極大出入之片面說法，即召開社審會，恐非妥善之做法。而同屬

社團直選之代表，也應無哪方較為公正或客觀才是。

討論過程簡記：

A: 武道館申請原經 BBS 版，但由於普及率下降，希望有新的申請辦法。但武道館的代管空間借用流程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都不明確，造成武道館空轉無法租借。管委會表示 103/02/21 已發函詢問課指組，會交由課指組處理，但已造成實際上程序缺失，沒有去做正面處理，其中又有 2 名管委不確定武道館借用問題，管委會的回應明顯將責任推給課指組，也沒有在會議中討論。

B: 武道館的開放權限應該是由課指組決定，可有多方申訴管道，向課指組或者社聯會去反應。

C: 武道館使用，管委會這學期才反應給課指組知情，且表示已和社團協調好了，所以課指組才沒有動作。

A: 依法代管空間的使用規範是提出申請後由管委會審核通過再公告。

B: 為何上學期期末會員大會社團沒有提案處理這件事情。

A: 管委會在會員大會上說將交由課指組處理，不讓會員提案。

D: 由此顯現管委會濫用其資訊不對稱來操弄會員，因課指組正式接到通知是本學期 2 月份，卻在 1 月的會員大會上說已交由課指組處理。

B: 危害到自身組織利益的問題，應該由各組織自主爭取。

C: 管委會本身管委內部間溝通上似乎有問題？

B: 根本問題應該是問管委會是否直接隸屬在社聯會下？但經由上學期的社審會最後決議，活動空間的分配不應直接隸屬在社聯會下。

A: 社團對於場地的反應通常都是先找社聯會，管委會沒有監督機制。

D: 管委會若編屬社聯會，則社聯會應該對上學期的疑慮負責。目前問題是社團在會員大會上未有提出疑議，會員應有自覺積極參與提出抗議。社聯會也需要積極去爭取在會員大會上出席權力，對於事件發生先有預防。管委會討論與其他非會員有關的議題如例行社課、開放時間等，理應邀請相關單位(系聯會或社聯會)去參與比較適當。

B: 校方本意是要建立學生自治能力，問題出在於太多獨斷空間。

E: 社聯會和系聯會都有監督機制，但管委會沒有監督機制。

D: 管委會的監督即社審會和課指組，且會員大會也該有監督功能，制度上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出現在大家對與法規不熟悉和對自身權益的漠不關心。且若主委真的惹得天怒人怨，應該由社團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選舉罷免法](#) 自行提出罷免案。

E: 都是處理社團業務，不需要分這麼多管理組織。

D: 要是短期無法在制度上回歸到社聯會監督，可以規範在議決重大事項的會議中，必須邀請社聯會、系聯會與學生會甚至課指組參與，像是代管空間與例行社課議題或寒暑假使用問題。

E: 社團的反應通常先向社聯會反應，但向管委會反應時，主委卻高姿態表示社聯會和管委會是平行組織，業務應該不相關，不願意進行溝通。

- B:管委會和社聯會的確是平行組織，應是雙方協調。
- F:那將管委會和社聯會分離，實行上是否有比較有效率？
- E:另外一個例子是，社代大會上有邀請管委會列席報告，去說明與解釋與社團相關的議案，但本屆活動中心管委會卻不願意參與，嚴重影響社團權益。
- F:社團無法分辨管委會和社聯會，但課指組表示社聯會和管委會是平行組織，社聯會不應該直接干預管委會，然社聯會有服務社團的宗旨在，若發生事情又要開會議解決沒有效率。
- G:問題在於人，主委陳昱任將權力放大解釋，此外社團對於自身權益的理解可以再教育，另外社聯會應該要有實權來更有效率地處理社團各項問題，而不是像這樣毫無著力點。
- D:綜合以上意見，建議循正規程序可在下次社審會由委員提出復議案，對上次決議的議案重新審查，如果可以在社團代表大會上獲得社團認同提案，將更具正當性。
- B:復議上次提案的同時，也要考慮上次會議中系學會提出的問題(活動中心的使用並非只有社團也包含其他自治性組織和系學會，如果全由社聯會處理會有不對等的情形)其解決方案。不應該因為單一管委個人的問題，輕易改變決議。

決議：請委員如認為有提出復議案的需要，於下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3:26)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學生活動中心管委會草擬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學生活動中心自治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永續經營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為學生自治之優良模範。

第三條 本會位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中心合法登記之學生社團所屬社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社團負責人為當然代表（以下簡稱社代）。

第六條 本會社代有以下各項權利：

- 一、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二、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社代為一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各項義務：

- 一、需派社代出席本會舉辦之會員大會。
- 二、每學期初於管委會訂立之期限前回覆社辦使用情形。
- 三、遵守本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條 本會會員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經管委會決議喪失會員資格，並喪失使用本中心之權利：

- 一、違反本會章程、規定。
- 二、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警告後再犯者。
- 三、該社團倒閉或已不存在。
-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 五、連續兩次無故未派代表參加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向管委會提案變更章程。

二、選舉管委及罷免主委、管委。

三、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管委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定期之會員大會應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各樓層管委視需求得召開各樓層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主委任命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法定開會人數為社代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行之。主委管委之罷免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會議於管委會議決議後，或經社代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始得召開。

第四章 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管理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選舉辦法另訂之。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管委會負責綜理本會會務，負責實施各項管理辦法之諸事宜。

第十九條 管委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二、制定各項管理辦法與施行細則。

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四、會員大會上報告工作情況。

五、處理本會平時事務，且反應各會員之意見，為學校與本中心之橋樑。

六、管委會至少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之管委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七、主管委應出席管委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管委會議者，得經由管委會解任之。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主委對內綜理督導會務，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主持管委會之運作；對外代表本會。主委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主委或管委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管委負責襄助主委處理會內事務；管委出缺時，應由管委召開會議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主委、管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故辭職經管委會議決通過者。

二、被罷免者。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經費補助。

二、會員繳交會費。

三、其他收入來源。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之收費方式，由管委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依規定訂立財產管理辦法以建立保管制度。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有。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以學期為準，自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寒暑假之會計，自放假日起至收假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期初之會員大會提出該學期之預算，上(下)學期期末之會員大會提出寒(暑)假預算，並列席備詢。預算案應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期初之會員大會提出前一學期之決算，下(上)學期期初之會員大會提出寒(暑)假之決算，並列席備詢。決算案應於會員大會審議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管委會議所訂之各項施行細則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之解散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活動中心自治會會議通過，社團聯合會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細則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草擬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學生活動中心自治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管理、維護、申請、核配、遷入、遷出與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章 公共活動空間之管理

第三條 為提供成大所有學生社團室內活動所需場地，本中心規劃公共活動空間做為成大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第四條 公共空間包括下列項目

第一項、B1 會議室

第二項、3F 三間會議室

第三項、4F 兩間會議室

第五條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 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 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公共活動空間使用規則

第一項、借用單位不得破壞該空間設備。

第二項、活動音量不得干擾其他單位。

第三項、借用單位不得隨意搬離該空間桌椅。

第四項、借用單位須保持其清潔。

第五項、借用單位申請而無故未使用。

第六項、違反上述規則經管委會勸導未立即改善者，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將禁止借用本中心公共活動空間至多一學期。

第三章 代管空間細則

第七條 代管空間包括下列項目

第一項、B1 鋼琴練習室三間、舞蹈教室、射箭場、流行舞蹈練習場、音樂教室

第二項、3F 武道館

第三項、4F 美術工作室、視聽室、鏡面空間

第四項、合唱團練習室

第八條 本校社團可於每學期管委會公告時間內，向管委會提出申請，代為管理下一學期的代管空間。

第九條 「社團代管空間」使用規則由負責管理之社團制定，送交管委會審核公告後實施。

第十條 負責代理空間之社團，需制訂其使用規則，負責維護其整潔及門禁安全。

第十一條 代管空間之社團將做為社辦考核依據，並享有優先申請作為該社團例行活動場所。

第十二條 在不影響主體結構安全性下，如需做任何佈置或改裝需向管委會以書面報告申請，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保留報告以做為依據。

第十三條 使用規則之制定須含下列各項：

第一項、借用程序、時間。

第二項、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

第十四條 使用規則之制定應附上本細則第二章第六條

第四章 器材室使用規則

第十五條 為提供社團存放其活動器材，本中心開放若干空間做為社團器材室供社團申請借用。本空間不得做為堆置廢棄物之空間。

第十六條 器材室之設立依據當學期管委會調整後公佈。

第十七條 器材室使用規定

第一項、使用器材室不得破壞室內原有設施。門窗、燈光或其他設施如有毀損需至課指組填寫修繕單。

第二項、器材室內不得存放食物。

第三項、器材室內之器材，各社團需自負保管之責。

第四項、借用社團於申請期限屆滿時需清空該社所屬器材，並歸還鑰匙。

第十八條 器材室借用申請程序由管委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器材室使用之期限以一學期為期限。

第二十條 違反上述規則經管委會勸導未立即改善者，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將禁止借用本中心器材室空間一學期。

第五章 社辦使用規則

第二十一條 為提供社團行政及活動需要，本中心每學期依照管委會公告時間開放社團申請社辦。

第二十二條 社辦分配結果由管委會決議後公告。

第二十三條 各社團社辦經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第二十四條 遷出社團必須歸還鑰匙，損壞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整潔。

第六章 申請社辦辦法

第二十五條 於管委會公告後，向管委會提出申請，申請辦法由管委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完成後，交付管委會表決，管委會總人數過半數通過後得成為正式會員。

第七章 環境管理

第二十七條 由管委會議訂環境評分表，每學期初會員大會討論修正。

第二十八條 管委得每月不定期檢查一次，並於評分表上紀錄，且請各社團於受檢後三天內改善缺失。

第二十九條 若三天後管委發現同一缺失並無改善，記1點，一週後若無改善再記3點。

第三十條 每學期累計10點之社團，管委會有權勒令該社於學期末搬離學生活動中心。

第三十一條 環境管理之評分將列入社辦考核依據。

第三十二條 各社團負責之環境管理範圍以社辦、社團代管空間與鄰近公共空間為主，每學期得由管委會作調整後公佈。

第八章 使用空間與時間

第三十三條 平常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國定假日休館。

下午十時至十二時，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向管委會提出申請，其餘未開放時間，應簽請課指組核准方可使用。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四條 公物管理辦法由管委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生活動中心自治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充會議室違規事項：

1. 借用會議室卻未使用
2. 嚴重遲到或超時使用
3. 使用完畢未找工讀生關門清點桌椅數量、未歸還投影機訊號線或未關閉冷氣者
4. 使用完畢遺留垃圾或污漬未清理
5. 擅自搬離會議室內桌椅至室外
6. 桌椅使用完畢未整理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選舉罷免法

- 第一條**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幹部人事選舉、罷免、任命、解職、聘請、錄取、彈劾、辭職，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謂之本會幹部人事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選舉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期末會員大會舉行。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於選舉前於各自社團內推派一現任或曾任幹部擔任候選人。學生活動中心二樓、三樓、四樓及地下室之會員，須於選舉時各自選舉出一社團，並由該社團候選人出任該屆管理委員。(合唱團及三會皆納入二樓範疇)
- 第五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產生，由選舉出之管理委員互推產生。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管理委員之罷免由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成立。罷免案未通過，六個月內不得對同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提請罷免。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提請罷免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罷免案成立後，即應解職。
- 第七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得請辭。
- 第八條** 主任委員經解職或主動辭職者，職缺由副主任委員接替。副主任委員經解職或主動辭職者，職缺由管理委員內互推產生。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時，由管理委員內互推產生，任期至原任期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管理委員經解職或主動辭職者，應由原所屬社團於一個月內擇一幹部遞補之。
- 第九條** 新舊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得自選舉完畢後進行交接，最遲應於該學年結束後兩周內完成。因罷免產生之補選或請辭或請辭後補選交接不受前項規定，但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 第十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任期自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得就違法行政或做出重大明顯瑕疵以致社團利益產生損害之本會幹部向本會提出彈劾案，並交由會員大會審議。前項彈劾案之提出須經本會會員六位以上且跨四性質連署。本會應召開會議就違法行政或重大明顯瑕疵之彈劾案做出受理與否之決議，如彈劾申請人不服，則直接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 第十二條** 彈劾案之通過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成立。彈劾通過後被彈劾人即刻解職，如未通過同學期內不得針對同一事件同一當事人提起彈劾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